

医疗徒劳

作为基督徒医生或牙医，我们认识到我们的技术和科学的局限性。我们意识到并不是所有的医疗干预措施都能提供合理的恢复期望或实现医生和病人或病人的代理商议的治疗目标。我们相信，向我们的病人和家属承认医学的局限是我们的责任。

我们认为，临床医生应该给病人提供治疗的选择范围，不应该推荐无效的治疗。否则，将对我们的能力产生虚假的希望，并且也是对医疗资源管理的不当。

然而，当真正的问题是成本、方便或医疗资源的分布时，不应该使用医学徒劳这个词。医疗徒劳的确定必须由基督徒医生意识到不能再延长上帝创造的生命重大责任。

因为医患关系本质上是契约关系，临床医生应与患者合作以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治疗决策。他们不应该单方面因为医疗徒劳而终止治疗。然后，临床医生没有义务提供与他们临床判断或信仰相违背的治疗。如果无法通过进一步讨论或协商解决冲突，护理转移是合适的。

当无法请求护理转移，并且治疗是在公认的医学实践能力之外，临床医生可以放弃治疗。在所有情况下，临床医生应该为治疗提供爱、关怀和同情。我们对病人和家属的个人承诺从来都不是徒劳的。

众议员批准

61 票通过，10 票反对，4 票弃权

1994 年 4 月 29 日，德克萨斯达拉斯